

1934年，茅盾受开明书店之邀进行《红楼梦》的节编工作。茅盾以彼时上海亚东图书馆翻印的“程乙本”为底本，将原本删削掉五分之二，1935年由开明书店出版。

陈独秀曾在《〈红楼梦〉新叙》中呼吁，“我尝以为如有名手将《红楼梦》琐屑的故事尽量删削，单留下善写人情的部分，可以算中国近代语的文学作品代表著作”。“删削”《红楼梦》的茅盾是陈独秀期冀的那种吗？

“私拟了三个原则”

茅盾在导言中回应了陈独秀的期望，并表示“在下何敢僭称‘名手’，但对于陈先生这个提议，却感到兴味，不免大着胆子，唐突那《红楼梦》一遭儿”。从节编结果看，茅盾显然没有接受陈独秀的观念，他有一套自己的原则。茅盾“私拟了三个原则”：

第一，“通灵宝玉”“木石姻缘”“金玉姻缘”“警幻仙境”等等“神话”，无非是曹雪芹的烟幕弹，而“太虚幻境”里的“金陵十二钗”正副册以及“红楼梦新曲”十二支等等“宿命论”又是曹雪芹的遁逃藪……在下就大胆将它全部删去……

第二，大观园众姊妹结社吟诗，新年打灯谜，诸如此类“风雅”的故事，在全书中算得最乏味的章回……现在也全部删去。

第三，贾宝玉挨打……贾政

茅盾节编《红楼梦》的意义

·樊迎春·



1930年代的茅盾

放外任……这几段文字其实平平，割去了也和全书故事的发展没有关系，现在就“尽量删削”了去……秦可卿的丧事，元妃省亲，除夕祭宗祠，元宵开夜宴，贾母的丧事等等，算得很好的社会史料，所以就留下来了。

茅盾的节编原则并非得到所有人认可，曾盛赞《子夜》的吴宓便评价这一版本是使“全书之精神理想全失”。古典文学和外国文艺修养皆深厚的茅盾给出这般简单粗暴的节编原则确实让人失望，但茅盾显然别有怀抱。茅盾认为，《红楼梦》的中心思想就是“写婚姻不自由的痛苦”，按照茅盾对“写实主义”的推崇，《红楼梦》正是因为写封建社会中青年男女被婚姻制度压迫的事实而具有重要价值，但

“曹雪芹仍旧不敢明明白白攻击婚姻不自由的理教，所以他又造出‘通灵宝玉’和‘灵芝草’的神话，以为掩饰”。因此，茅盾需要将逃避到“神话世界”中的曹雪芹拉回到“现实生活”中来，让《红楼梦》变成单纯的“生活经验”的“写实”。

背叛自然主义之路

需要注意的是，茅盾此时只强调了红楼梦的“写实”，却没有再提及早年他认为在进化论序列上优于“写实主义”的“自然主义”，这是为什么呢？这需要回到对茅盾来说至关重要的1927年。茅盾在这年7月因为滞留庐山牯岭而非按计划前往南昌引发备受争议的“脱党事件”，历经个人政治与精神生活的双重转折。返回上海后，因遭到国民党方面的通缉，茅盾开始半地下生活。在此期间，沈雁冰开始以“茅盾”的笔名创作完成《“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家”。

对茅盾来说，三部曲“是自己想能够如何忠实便如何忠实时代描写”。但写下《从牯岭到东京》时的茅盾，对自然主义的态度已然发生变化：

有一位英国批评家说过这

样的话：左拉因为要做小说，才去经验人生；托尔斯泰则是经历了人生以后才来做小说。

……我爱左拉，我亦爱托尔斯泰。我曾经热心地——虽然无效地而且很受误会和反对，鼓吹过左拉的自然主义，可是到我自己来试作小说的时候，我却更近于托尔斯泰了……

至此，茅盾背叛了曾忠诚信仰的自然主义。

“写实精神”的养成

1930年4月，茅盾结束一年多的日本生活回到上海，在冯乃超邀请下加入“左联”。在这段过渡时期，茅盾开始《子夜》的创作。茅盾自述创作初衷：

就在那时候，我有了大规模地描写中国社会现象的企图……

我的原定计划比现在写成的还要大许多。例如农村的经济情形，小市镇居民的意识形态（这决不像某一班人所想象那样单纯），以及一九三〇年的“新儒林外史”……可是都因为今夏的酷热损害了我的健康，只好马马虎虎割弃了。

《子夜》没有完全实现茅盾的初心，但茅盾本人的观念却是越来越清晰，“一个作家不但对

于社会科学应有全部的透彻的知识，并且真能够懂得，并且运用那社会科学的生命素——唯物辩证法。”

回到节编《红楼梦》的茅盾。经过《子夜》的创作实践，作家茅盾重获新生。此时茅盾推崇的，正是全面、准确呈现社会样貌，以科学视野剖析现实的文学类型，而《红楼梦》在1920年代被知识分子普遍阐释为写实杰作，茅盾由此赞赏“作家有意地应用了写实主义”的“写实精神”，这种精神的可贵正在对世情人情的把握，茅盾遗憾的是“没有一个人依了《红楼梦》的‘写实的精神’来描写当时的世态。”

茅盾将贯穿全书的木石姻缘、太虚幻境等内容悉数删去，不留任何浪漫与想象的空间，因为按照茅盾的“写实精神”，这些内容对表现世态人情、婚姻不自主等现实主题无任何益处；更重要的是，这是曹雪芹的“遁逃藪”，茅盾将其视为某种意志薄弱。我们看看永远一副“强人”形象的吴荪甫，就可以理解茅盾此时所欣赏的人物形象。

《子夜》是茅盾由信仰西方文艺思潮进化论改弦更张为唯物史观/社会科学的实践之作；而节编《红楼梦》，正是茅盾在这一创作实践之后对自己深谙的古典文学的一次即时阐释，是茅盾彼时对自己文艺观念的一次古今贯通。（摘自《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24年第5期）

历代选本都是选优的，我想做一次大胆尝试，以无耻、无良为恶诗之人选标准，挑一些出来看看那个伟大时代一些不为人知的角落。

《窃李义府诗》张怀庆

生情镂月成歌扇，出意裁云作舞衣。照镜自怜回雪影，时来好取洛川归。

张怀庆，官枣强尉。爱偷人文章，时称张狗儿。李义府是太宗至高宗时名臣，蜀人，年轻时得缘见到太宗，侍宴咏乌，有“上林多少树，不借一枝栖”的感慨，太宗得见，即告：“我将全树借汝，岂但一枝。”他看准高宗对武昭仪的用心，拥立武为后，投机成功，做到宰相，不久遭贬斥而死。

人品有疵，才气还是有的。据说高宗即位前，天下歌《堂堂》，李义府也做了一首：“镂月成歌扇，裁云作舞衣。自怜回雪影，好取洛川归。”写一个女子的歌舞姿态，是否有寓意，不甚清楚，毕竟还是原创。张怀庆也想附庸风雅，但才分有限，那就一个字：偷。每句加两字，作为自己的作品发表。手段拙劣，为时所笑，留下“活剥王昌龄，生吞郭正一”的讥语。

《化度寺寝房内题诗》裴玄智

放羊狼颌下，置骨狗前头。自非阿罗汉，安能免得偷。化度寺是隋唐间长安名

寺，其地本为隋名臣高颉宅。隋初，名僧信行从山东来，大唱三阶佛法，以精苦忍辱为宗，说人有三等，贤、愚、中庸，皆可循阶修行。高颉信之，为之立院安顿，进而舍宅为寺。

其后三五十年，三阶佛法空前盛行，舍施财物不可胜计。最初还管理有序，分三份，一份给天下僧寺增修之用，一份布施天下灾饥民众，一份充寺僧日常花费。太宗贞观间，寺内财物委托沙门裴玄智管理。裴在寺洒扫十多年，戒行修谨，主持僧见他行无玷缺，很放心，让他独守无尽藏院。裴密盗黄金不知其数，从未引起怀疑。

某次出外，失踪不还，寺僧搜其寝房，见壁上题了这么一首诗。这是小偷的得意表白，更将寺僧对他的信任，比作放羊在狼嘴前，放肉骨在狗前头，自比轻贱如此。阿罗汉是了脱生死、证入涅槃的佛徒，应该超越贪欲，裴说自己不是阿罗汉，难免会见财动心。在寺内伪装修行十多年，最终盗财远遁，临走还留诗羞辱寺僧，这是什么人啊？真该下地狱。

《和梁王众传张光禄是王子晋后身》崔融

闻有冲天客，披云下帝畿。三年上宾去，千载忽来归。

昔偶浮丘伯，今同丁令威。中郎才貌是，柱史姓名非。祇君趋龙阙，承恩拜虎闱。丹成金鼎献，酒至玉杯挥。天仗分旄节，朝容间羽衣。旧坛何处所，新庙坐光辉。汉主存仙要，淮南爱道机。朝朝朝氏鹤，长向洛城飞。

崔融是高宗至武后间有名的诗人，与陈子昂、李峤等关系不错，绝非不知廉耻人物。他最好的诗是《关山月》：“月生西海上，气逐边风壮。万里照关山，苍茫非一状。汉兵开郡国，胡马窥亭障。夜夜闻悲笳，征人起南望。”气象雄浑，无愧李白以前最好的边塞诗。

梁王是武三思，武后异母兄武元庆之子，与武后亲缘既近，在武氏诸人中能力亦稍好。照理三思应得到武后信任，但他也忌惮武后亲近的几位“小鲜肉”，先是薛怀义，后是张昌宗、张易之兄弟。专制时代，谁能得人主欢心，立即为众人所围绕。武三思亲为张易之作传，说他是古仙人王子晋后身，在缙氏山为他立生祠，还有人编“人说六郎似莲花，我说莲花似六郎”的无耻段子来捧场。

三思作《众传张光禄是王子晋后身》，众人追和，据说崔融这篇做得最好。后来武三思的原唱和众人和作都没有存下来，存下来的只有崔融这篇。文

唐代那些恶诗

·陈尚君·

词华丽，用典精美，拍马的痕迹至少来说比较高明。

读得懂的人当然有所腹诽。据说苏味道曾与崔融相遇，互相调侃。崔说我诗不如你，因无“银花合”，指苏《观灯》诗有“火树银花合”句。苏说你“金铜钉”，即指此诗中“昔日浮丘伯，今同丁令威”二句。讥讽而仅说细节，恰是极端年代的全身之道。等到神龙中兴，崔融受命为武后撰哀册文，据说因运思过度而亡。极权年代，文人夹缝中求生存更辛苦。谴责崔融无耻，自属不刊之论，但对崔融也不能不有些同情。

《向竹吟》黄山隐

积尘为太山，掬水成东海。绛节出崆峒，霓衣发光彩。古者有七贤，六个今何在。

作者黄山隐是一位江湖游士，吹牛不嫌其大。听说鄂岳观察使某公好道，于是找上门，献上这首诗。首二句说自己道术高明，次二句说眼下有些落魄，但信道不移，再二句说自己也捧某公，最后说自己是古之神仙，六个已死，惟自己还在。

类似的骗术，张果玩过一次，见玄宗，说自己已数百岁，有长生术，玄宗信了，赏他大批金银，张果不争气，回家就挂了。黄山隐听说某公好道，于是

重演故事。某公何等聪明，认为如是真道士，应该“名利俱捐”，视富贵如浮云。于是派军将送绢百匹和钱一百千文相赠，大约还承允授官。黄山隐大喜，立即修书拜谢，脱其道服，饰以青衿，态度也谦恭有礼。某公判明是非，还其一诗云：“道士黄山隐，轻人复重财。太山将比甌，东海只容杯。绿绶藏云帔，乌巾换鹿胎。黄泉六个鬼，今夜待君来。”立即将他喀嚓斩了。

《示女诗》徐令

深宫富贵事风流，莫忘生身老骨头。因共太师欢笑处，为吾方便觅彭州。

唐末陈敬瑄任西川节度使时，有爱姬徐氏，甚有美色。徐氏的父亲任郾城宰，即今成都北郊郾县的县令。徐父在红绡上写了以上二十八字，偷偷让其妻带入陈府，私示其女。诗意很简单，你要努力讨太师欢心，时机恰当处，为我讨一个彭州刺史的美差。

陈敬瑄是僖宗时大宦官田令孜的亲弟，出身卑贱，进入神策军后，夤缘进职，中和至景福间任职中枢，任西川节度使亦达六七年。唐末乱世中，朝廷大权既为群小所控，在地方上更为所欲为。这位徐令不知何名，也不知出身下，但无廉耻如此，也足为天下崩坏之际的一段小插曲。（摘自《诗唱大唐》，凤凰出版社2023年9月出版）